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5
聯絡人：呂賴艷
電 話：(02)7736-561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67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學校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衛福部食藥署）發布資訊，立即下架停用「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（20ml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01085號）（批號273A79D）」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衛福部食藥署本(104)年5月18日發布「立即下架」永豐”生理食鹽水注射液」新聞稿，食藥署於本年5月18日接獲醫院通報，說明”永豐”生理食鹽水注射液(20mL)(衛署藥製字第001085號)(批號273A79D)因病人有出現不明原因發燒，故至病房抽驗該藥品17件，其中2件已培養出菌株，皆為同一批號，疑似有微生物汙染之情形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食藥署已啟動該批號藥品之回收作業，要求廠商立即通知醫療院所及藥局等24小時內下架，並於104年5月29日前回收完成。
- 二、依學校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，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、緊急傷病處理、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。另依本部公告之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」，生理食鹽水屬保健、傷病處理耗材，視學校使用量及有效期限，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。



三、為保障學生健康及提升健康中心服務品質，請依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」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健康中心設備應由專業人員負責妥善管理。
- (二)基準所列相關器材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適時更新與補充，並隨時維護及注意有效期限，以發揮功能。
- (三)採購之藥物應有衛福部核准字號，且藥物之供應或儲放等事項，除學校衛生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應符合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。

四、旨揭新聞稿請至該署網站

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 /焦點新聞/更多新聞/最新新聞稿查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4/05/21
08:42:35

